

# 濮阳市农业农村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濮农（兽药）罚〔2024〕3号

当事人：濮阳\*\*\*饲料贸易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926MA\*\*\*\*\*2X

住所：濮阳市华龙区\*\*\*\*\*区15号

法定代表人：姜\*\*

身份证件号码：41092619\*\*\*\*\*3213

当事人经营假兽药一案，经本机关依法调查，现查明：2024年3月28日，我机关接“12345热线”交办，交办函显示“濮阳\*\*\*饲料贸易有限公司涉嫌经营假兽药”。当日，濮阳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到该公司执法检查，查看了《营业执照》、《兽药经营许可证》，为有资质正常营业状态，现场发现“进口兔用爽身粉（干燥剂）”16袋，标称有防治功能，没有兽药批准文号，依据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：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按假兽药处理：（二）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经审查批准而未经审查批准即生产、进口的，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经抽查检验、审查核对而未经抽查检验、审查核对即销售、进口的；”判定上述兽药为假兽药。当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并对当事人

16袋“进口兔用爽身粉（干燥剂）”进行扣押，同时本机关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。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检查、调取该公司网店后台数据记录、对当事人询问等方式进行调查。

经查，当事人经营的“进口兔用爽身粉（干燥剂）”假兽药41袋，其中售出25袋，未售出16袋，货值金额共983元，违法所得94元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、“12345热线”交办截图照片打印件2份，书证，证明了案件来源。

2、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1份，当事人涉案产品：“进口兔用爽身粉（干燥剂）”照片打印件1份，书证，证明现场发现涉案假兽药“进口兔用爽身粉（干燥剂）”16袋，及当事人涉案产品为假兽药的事实。

3、当事人《询问笔录》1份、网店后台数据照片打印件4份，货值金额计算说明1份，书证，证明当事人经营该涉案产品的数量、单价、货值金额、退赔情况等事实。

4、营业执照照片打印件1份、兽药经营许可证照片打印件1份、法人身份证照片复印件1份，书证，证明当事人是本案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适格主体。

本机关于2024年4月15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濮农（兽药）罚告〔2024〕3号），当事人在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后，三日内未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，视为

自动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。

本机关认为：当事人经营假兽药的行为违反了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：“禁止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用药品和假、劣兽药。”之规定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参照《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（2022年版）（豫农文〔2022〕364号），当事人经营假兽药的行为属于“轻微违法行为”。

依照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无兽药生产许可证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、经营兽药的，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、兽药经营许可证，生产、经营假、劣兽药的，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用药品的，责令其停止生产、经营，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、辅料、包装材料及生产、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生产、经营的兽药(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，下同)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，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，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；”之规定，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

- 1、没收违法所得94元；
- 2、没收假兽药“进口兔用爽身粉（干燥剂）”16袋；
- 3、罚款2457.5元。

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银行濮阳分行（账号：259802708653）或中国农业银行濮阳

人民路支行（账号：16461101040016501）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（没）款。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濮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6个月内向华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农业行政处罚机关

2024年4月19日